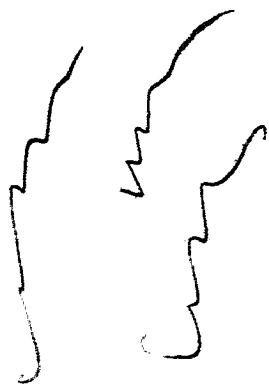


中國農民福利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書
章程草案



MG
F832.96
543



3 2286 0159 1

中國農民福利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書

(一) 我們的動機：

時代賦與我們的使命是必須解決擺在我們眼前的問題，那就是所謂「中國問題」而「中國問題」實際上就是「中國人民」的問題，沒有中國人民，自然談不到什麼中國問題，但是中國人民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農民，因此中國問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成份，自然是中國農民問題。在中國如不能解決農民問題，則一切問題，不管你怎樣解決，終會等於不解決；即如當今大家所鼓吹的政治民主化問題，若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始終維持着現在這樣的貧窮，愚昧和散漫，怎麼會產生出真正的民主政府，反過來農民解放了，覺悟了，認識了政治，參加了政治，又那個政府敢不民主！

所謂農民問題：第一是「生活」，第二是「生活」，第三還是「生活」。能够使農民生活，便是解決了中國農民問題，也就是解決了大部份的中國問題。

要誰來解決農民問題，只有靠農民自己，農民怎樣解決自己的問題，只有靠農民的團結，怎樣才能使農民團結，那就不能專靠空洞的口號和宣傳，而必須參加農民的生產關係。封建時代秀才可以造反，是因為秀才代表地主，他們參加了生產關係，在他們的組合之下才能發揮農民的生產力，所以他們能發生號召的作用，現在的讀書人，即所謂現在的士大夫階級，便不能發生這樣的力量，因為他們脫離了生產關係。

那麼我們怎樣參加農民的生產關係去發揮農民的偉大力量呢？我們去辦農場？不！中國的農民還是孤獨的，個別的生產力，我們去辦農場不過增加了一個孤獨的個別的生產力而已，並沒有參加他們綜合的生產關係，故不能發揮組合的力量，農民這個別的生產力，只有在趕集的時候才發生了相互的關係，也就是在農民參加到交換過程的時候，彼此才發生了真正的關係，這交換關係便是農民的綜合關係，因此唯有參加農民的交換關係，即是參加農民的商業行為最能組合農民，最能發揮農民的力量。

什麼樣的商業形態最適宜呢，我們的看法是：「雜貨店」，爲了好聽起見，叫牠爲「中國農民福利公司」。牠和農民最接近，牠和農民最密切，牠直接影響着農民生活，也是改善農民生活最有力量的武器，牠最普遍，也最易經營，俗語說的好：「沒有三天不開張的雜貨店」。

(二) 我們的辦法：

在經營的原則：

(一) 銀行方式的運用——什麼是銀行方式運用？銀行經營的基本方式是不用自己的本錢，用自己的本錢經營事業，那是資本家而非銀行家，牠的運用範圍可以無限制的擴大，其次的方式是「快」週轉的快——在快裏發揮力量，銀行家像魔術家，三張撲克牌令人看着手裏有着無數張，其方法就是快。

(二) 合作社的內容——以合作方法免去中間的剝削，利益返還購買人，我們的目的

提高農民的生活，故以節省其開支，增加其收益爲原則，不但直接在出產地購運，而且將贏餘實質在在返還農民，但在起初五年，我們不必返還他們現金，可以把應還部份作爲他們的股款，如此不但經營的資金不減，而且可以逐漸增加我們的股東，也就是增加我們的生力軍。

B 經營的技術：

甲。經營任何商業必須握有四個條件，才無失敗之慮：

- (一) 情報靈通——要有好的情報網
 - (二) 判斷正確——要有經驗和學識的主持人
 - (三) 調撥靈活——要信用好，手界寬。
 - (四) 手脚敏捷——買得進，賣得出。
- 四者不可缺一，沒有情報像瞎子，誤判情報更上當，判定無錢空着急，有錢買不到也等于空，跌價時賣不出去更要命。

C 組織原則：

- (一) 反對官股——避免操縱
- (二) 反對大股——以免失掉普遍意義
- (三) 店員股東化——使大家在集體生活中爲自己工作。
- (四) 歡迎輔導資本——借助大資本，以便開展，但須逐漸退還。

(五) 顧客股東化——擴大農民福利範圍，加強農民的團結意識。
三個不可少的附屬機構；

(一) 農民日報——他可以介紹我們的主張，介紹我們的商品，並提高農民的智識水準。

(二) 律師事務所——解決農民糾紛，主持正義，為農民服務。

(三) 職業學校——培育青年，使成為服務農民幹部。

D 情經營的步驟

我們不空想，也不唱高調，我們跟着政治的變遷隨着經濟的發展向前走。

目前中國仍然未脫離殖民地的地位，殖民地經濟的特質是買辦行為，我們在沒有力量反對之前，只有順應這趨勢，故第一步是注重運銷，視我們經濟力量許可時，我們逐漸的辦加工，中國不會是永遠殖民地，當民族資本抬頭，經濟走向工業化的時候，我們就開始設立工廠，把重心移向工業，讓商業跟在工業的後面。

(三) 我們的警覺；

我們應該時時刻刻的警覺着，我們不是普通的商業，而是一種順乎時代需要適應中國國情，正視農民問題，含有政治意味的商業行為，我們隨時準備鬥爭，應付突然的阻力與襲擊，我們的目的不是為贏利，不許失敗，只許成功。

中國農民福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集股組成定名為中國農民福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發展農村經濟增加農村生產改良農民生活為目的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河北保定營業上有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相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在總公司所在地登報為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三千萬元分為基本股與輔導股兩種基本股以一萬元為一股每人不得超過十股基本股不足三千萬時由輔導股補充之

輔導股由熱心贊助本公司之個人或政府法團所補助之股金構成之該項股金不受十股之限制其權利與基本股同但於一年後得以抽籤方式由增加之基本股償還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均可認購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不得抵押或轉讓與非中華民國國籍人民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印鑑式樣交存公司如股票遺失須在總公司所在地最普通之報紙登載啓事三日俟二個月後無糾葛發生方可以書面加蓋其印鑑請求公司補發新股

第九條 股東如將其股票抵押或轉讓須過戶時應書面加蓋印鑑向公司聲請過戶
每屆股東會前一個月停止股東過戶

第三章 業務

第十條 本公司之業務如左

- 一、供給農村必需品
- 二、運銷農村生產及副產品
- 三、代辦其他有關農民福利事宜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經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董事會通過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舉行一次於期前卅日由董事會通知各股東或公告方法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視公司之需要由董事會在期前十五日通知或公告召集之

第十四條 凡持有本公司股額全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提出事項聲請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左列事項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有效

甲、變更本公司章程

乙、增加資本額

丙、發行公司債票

丁、變更公司所在地

戊、添辦本章程所規定以外之他種事業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由股東選舉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六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六個月舉行例會一次

但董事或總經理協理得因事實之需要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集集董事會議時如董事因事不能列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權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監察三人至五人由股東會選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審查本公司一切賬目如有疑問時得由書面提交董事會聲請解答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對於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應逐項審查確實負責蓋章

簽字提出於股東常會報告

第七章 組織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協理各一人由董事會互選或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主任會計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直接對董事會負責秉承總經理協理之指

揮監督辦理全公司會計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對於董事會負一切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各種管理及辦事細則由總協理規定交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之

第八章 結算及盈餘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爲國曆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份支年息三分營業如有盈餘應先提百分之十爲法定公積金其餘分作一

百分

(一) 以五分爲董事會監察人酬勞金

(二) 以六十分爲股東紅利(三十分按股退還三十分留作發展分公司之用分公司章程另定之)

(三) 以五分爲總經理協理特別酬勞金

(四) 以二十分爲職員及長期職工之酬勞金但得盡先充作其基本股金

(五) 以十分爲服務部活動基金

第九章 服務部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服務部以辦理農民日報律師事務所農民診療所職業學校等與農民福利有關之業務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服務部之活動基金除由全年盈餘百分之十供給外得由股東及社會熱心人士之捐款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服務部之業務得隨本公司營業之開展而次第舉辦

第三十五條

第十章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主管官廳核准之日施行

WYLLI
WYLLI
WYLLI